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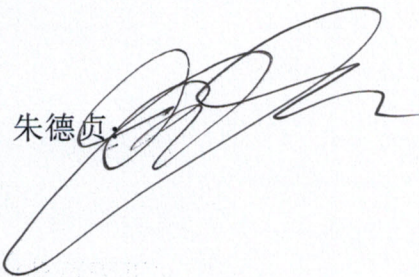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同意《关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；
- 2、此项关联交易合理、合法，交易定价公允，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；
- 3、此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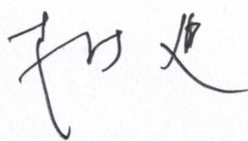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名:

顾肖荣: 

朱德贞: 

刘向东: 

李新建: 

朱德贞:

刘向东: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

李新建: